标段编号： 2019-440307-65-03-107366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业创智大厦项目1#楼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4日

工程编号：2019-440307-65-03-107366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深业创智大厦项目 1#楼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企业业绩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在建或者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	23753.11	82317.41	2023年12月24日	佛山市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
2	高科智慧园二期项目重点客户精装修施工项目	17037.79	58719.37	2025年5月	西安市	西安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17
3	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项目（EPC）精装修工程	15736.17	87448.84	2023年12月27日	三峡市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
4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3298.37	137729	2023年6月25日	上海市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3
5	张江中区58-01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8338.67	40559	2024年12月15日	上海市	上海瀚集张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
6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7958.86	33802.1	2022年7月28日	深圳市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66
7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客服南	7770.87	44510	2023年6月2日	合肥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79

	楼室内装修工程						
8	华润燃气(中山)总部基地及科创中心项目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7586.92	162037.3	2024年6月7日	中山市	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9
9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6号、7号楼精装修工程	6667.03	45000	2022年6月30日	上海市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94
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5928.86	40000	2024年1月23日	上海市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
合计		114076.65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1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

1.1-1 合同扫描件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

精装修工程

合同书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融 B 区 B-17、B-18、B-19、B-20 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号： 2018-440605-66-03-007151、2018-440605-66-03-007077。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1）完成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深化设计（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完成施工图纸中的一切工程内容（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与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设备安装、调试以及完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服务等。

6.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要求完成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全部实施内容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安装、综合调试、检测、验收、竣工图编制及配合业主报审报建，配合园区机电单位完善延伸项目 BIM 模型等工作。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室外空中花园、园路铺装、景观水池以及室内装修，含装饰部分（天花、墙柱面装饰、地面、门窗卷帘、窗帘、洁具、固定家具等）、电气部分、给排水部分、暖通及其他相关可预见内容等，具体以图纸和合同约定等资料为准，图纸中已包含但未明确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均在施工范围内，对项目最终的装修效果负责。详见《承包人项目施工范围》（附件 1）、《广东农信数据中心精装修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附件 2）。

（2）其它专业工程与精装修工程相关的接口处理，协调并完成以下交界处的接口处理：精装修工程与园区机电工程、园区智能化工程、供配电工程、园林工程、幕墙工程、电梯工程、土建工程之间的接口处理以及发包人认为应当由精装修工程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需要接口处理工作，包括设计、收边收口及孔洞封堵、开孔等。

（3）服从广东农信数据中心土建施工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土建施工总承包人做好在质量、进度、安全、验收方面及按城建档案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的工作。在土建施工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配合土建施工总承包人做好各专业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工作。

（4）完成停车场车位及交通标识划线系统、直饮水系统、资料密集架及厨房专业装修的专项深化设计工作。

（5）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使用需求、施工可行性/便利性或其他发包人认可的理由，对施工图纸进行整体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内容不限平立面方案调整、材料方案调整、构造大样、设备及系统调整等，承包人完成的深化设计成果应经施工图设计人及发包人确认，需由施工图设计人审核图纸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及审定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由承包人与施工图设计人自行协商解决。

（6）发包人认为应当由本工程承包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它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7）特别说明：

1、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该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应认为是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2、设计图纸中的施工项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条件、进度、施工配合等具体情况决定由承包人或其它承包人施工，或按变更增加工作内容交由承包人完成，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3、发包人有权对暂估价工程或专业工程等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合同规定计算。承包人不得因此调整（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的协议内容的调整。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发现已施工的工程存在重大质量或施工进度严重不满足总体工期要求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未施工内容划转至其他单位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5、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风险、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以“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为工期起算点。承包人不得因计划开工日期与监理签发开工令的日期不一致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合同有其他约定除外）。

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进度计划与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中的进度计划矛盾时，以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为准，且工期计划不得突破上述整体竣工验收最后期限。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按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达到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工程无等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东省及佛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伍拾叁万壹仟壹佰伍拾陆元零陆分）（含总包配合费）；(¥237531156.06 元)

（1）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柒仟贰佰柒拾壹元零捌分）；(¥7847271.08 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陆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伍分）；(¥6872177.75 元)

（2）其他项目费：

人民币（贰仟零捌拾壹万壹仟壹佰陆拾捌元零壹分）；(¥20811168.01 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壹仟捌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叁拾捌元贰角肆分）(¥18854838.24 元)；

（3）总包配合服务费：

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陆仟叁佰贰拾玖元柒角 ）；(¥1956329.77 元)

2、本合同采用按合同承包范围、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等，包深化设计和施工的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环境保护、包设备调试、包配合服务费、包验收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合同约定的物价和政策变化引起的相关风险的承包方式。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最终以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的为准，但不因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的施工图和深化设计图纸而免除承包人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深化设计、设计单位审图及工程等费用。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按中标单位的审定合同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人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审定合同价按照以下两个部分单列，分别报送发包人审核，待发包人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审定合同价。审定合同价为支付进度款、设计变更、人工材料单价调整及工程结算等的依据：

（1）非深化设计部分

（2）深化设计部分

对于非深化设计部分。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后 28 天内编制对应价款文件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对于深化设计部分。承包人在发包人确认深化设计图纸后 28 天内编制对应价款文件提交发包人审核。

2.1 合同价格形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按审定合同价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设计变更等）外。

8.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及深化设计图纸；

9.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但不包括技术需求书）；

10.标准、规范；

11.审定合同价（含其总价及其报告书中附属的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2.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3.工程量清单；

14.招标控制价（含其总价及其报告书中附属的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1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按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六十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备注：本工程不接受广东省农信系统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开工前按《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最新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款项以及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性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承诺在南海农商银行辖属的网点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作为项目专户，上述账户不开通电子渠道和通存通兑业务，仅用于收取、开支项目有关资金（农民工工资及工资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除外）。专户的资金必须全部用于项目有关开支，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使用资金，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退回未按要求使用的资金后，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承诺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专户上月的收支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对账单、拨付审批单、发票复印件等。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 份，承包人执陆 份。

发包人：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公章）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782041455W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1464 1XT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广东农信大厦	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邮政编码：510630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张帆	法定代表人： 陈明东
委托代理人：张艳	委托代理人：叶浩
电话：020-37884578	电话： 021-58917773
传真：	传真：021-5891424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729715663@qq.com
开户银行：广州农商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支行
账号：936612001000003759	账号：31001502500056011625

1.1-2 竣工验收扫描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

工程名称：（业务大楼、动力房及地下室）

验收日期：2013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业务大楼、动力房及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金融高新区B-17、B-19、B-20地块		建筑面积	82317.41m²	工程造价	22779.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地上:	业务大楼26/动力房2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1805290201-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00-18-0057			
建设单位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勘察单位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云思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中图建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胡文安
副组长	文强、张坚、郑少鹏、贺细坤
组员	周润生、肖锦飞、陈俊桥、容耀新、高强、熊思豪、黎强、陈宗奉、郑慧翔、李基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文安	郑炎、易伟文、高强、黎强、方旭明、周林峰、贺细坤、郑慧翔、李基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胡文安	吴小卫、李炳魁、耿望阳、陈欣燕、熊思豪、刘超、陈宗奉、安伟、徐超、薛亮、霍前锋
工程质控资料	胡文安	邓佳、陈千横、彭习娟、庞晓会、凌瑞霞、罗志松、江艳红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签名
1	胡文安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严鑫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3	容耀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4	周润生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5	肖锦飞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6	陈俊桥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建设单位专业负责人		
7	文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8	熊思豪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9	高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10	郑少鹏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1	郑炎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建筑设计	高级工程师	
12	贺细坤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勘察单位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3	张坚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14	黎强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陈宗泰	中建四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机电）	高级工程师	
16	郑慧翔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装修）	高级工程师	
17	李基顺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幕墙）	高级工程师	
18	薛亮	上海云思智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项目负责人（智能化）	高级工程师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广东农信数据中心项目（业务大楼、动力房及地下室（不含机房地下室设备间、柴油发电机房）、动力房），根据规范、标准、图纸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等工程的施工任务。经自查，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建筑实体观感质量良好，未发生违反“强条”规定的行为，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书面回复，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

各单位一致认定本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郑少鹏
注册号：4400289-080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郑少鹏
注册号：4400289-080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贺细坤
注册号：4405525-AY006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4日

* GD- E1 - 914 / 6 *

1.2 高科智慧园二期项目重点客户精装修施工项目

1.2-1 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高科智慧园二期项目重点客户精装修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以北，丈八五路以东

发 包 人：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5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科智慧园二期项目重点客户精装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科智慧园二期项目重点客户精装修施工。

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安高新区锦业路以北，丈八五路以东。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高科智慧园二期项目重点客户精装修施工。

5.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本项目 1#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32994.39 m²，2#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18571.73 m²，5#楼总建筑面积 3582.52 m²，6#楼总建筑面积 3570.73 m²，合计总建筑面积约 58719.37 m²。

承包范围包含 1#楼：地下室部分（-1 层至-3 层）楼梯间及前室、电梯厅、走道的地面、墙面、顶面；地上部分（1 至 22 层）楼梯间及前室、电梯厅、男女卫生间及室内办公区域等地面、墙面、顶面；屋面景观绿化部分：1#楼 21 层；1#、2#楼连廊报告厅屋面；2#楼：

地下室部分（-1 至-3 层）楼梯间及前室、电梯厅的地面、墙面、顶面；地上部分（3 层至 16 层）楼梯间及前室、电梯厅、男女卫生间、员工宿舍（6-9 层）及室内办公区域等地面、墙面、顶面；屋面景观绿化部分；2#楼 15 层屋面；5#、6#楼：地下室部分（-1 至-3 层）楼梯间及前室、电梯厅的地面、墙面、顶面；地上部分（1 至 5 层）楼梯间及前室、电梯厅、男女卫生间及室内办公区域、厨房区域等地面、墙面、顶面；屋面景观绿化部分：5#、6#楼屋面景观；包括本工程的拆除及改造、结构加固、室内装修、给排水、消防设施、采暖和通风、强电、弱电智能化、景观园林绿化、标识标牌等，直至二次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具体内容以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5__年__05__月____日。（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报告注明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09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40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等级。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叁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170377858.5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6376483.49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陆元肆角柒分(¥7523236.47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项目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税率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浩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5 月_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

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1MA6U07RM6Q	9131000063114641XT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59 号高科智慧园 A 座 15 层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988 弄 2-5、8-11 号 1301 室
邮政编码：710072	邮政编码：20004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郭景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伟程
电　话：029-81130516	电　话：021-50589151
传　真：	传　真：021-5891424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dfzs@cscec.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066114201101000

1.3 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项目（EPC）精装修工程

1.3-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20220232200103033

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项目（EPC）

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分　包　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郭景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资质证书号码：D231245328

发证机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2025年05月05日

营业执照号码：06000000202303270002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沪）JZ安许证字[2016]01184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03月16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否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

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和开展“大型装配式就业服务中心数字化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桥边镇偏岩村童家冲水库西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承包人提供的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项目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清单、招标文件、工程标准规范等文件中所包含的精装修工程，即地下室、会议中心、辅楼以及连廊精装修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中的设计说明、图纸图例、物料表、设备表等所有精装修内容，深化设计出图、施工方案编制、材料采购及卸运、测量放线、生产加工、现场安装、实体样板、机械措施、工程资料、检验试验、第三方检测、安全文明施工、规费、税费、保险、验收、成品保护、产品维护、竣工清理保洁、验收、保修、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配套配合服务等一切工作。具体工作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包含但不限于：

1)、顶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顶棚、白色铝板跌级造型天花、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白色涂料吊顶、造型GRG+白色无机涂料、吊顶转换层、微孔砂吸音板+深灰色透声涂料、A级透光灯膜吊顶、深灰色矿棉板、窗帘盒（含幕墙窗帘盒处连接挡板）、各类涂料基层及面层、收边收口等一切顶棚精装修工程；

2)、墙、柱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墙面、铝合金波浪板、金属墙面、石材柱墙面、石材踢脚线、石材垂壁、铝板包柱包梁、石材墙面灯槽造型、金属门套、GRG墙面+贴皮、A级微穿孔木饰面吸音板、陶铝木质吸音板、深灰色陶铝吸音板、深灰色FC穿孔吸音板、岩板墙面、瓷砖墙面、卫生间淋雨隔断（含五金）、深灰色哑光金属踢脚、木纹转印金属踢脚、FC踢脚板等一切墙柱面精装修工程；

3)、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地面、石材门槛石、观众厅木地板、会堂楼座区域木地板、瓷砖地面、羊毛地毯、楼梯石材地面、楼梯防滑铜条、楼梯间

瓷砖地面以及收边收口等一切地面精装修工程；

4)、门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会堂区域铝合金窗、钢质门、木门、门五金、各种隔断、防火门、木门的采购安装以及收边收口等；

5)、栏杆、扶手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玻璃栏杆、玻璃幕墙防撞栏杆、以及收边收口等；

6)、其他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水电、洁具、成品烘手器、五金、成品台盆、成品蹲便器、水箱、成品小便斗、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盆、成品坐便器、小便斗隔断、定制类无边框出风口、装修区域防水、卫生间隔墙、活动隔断、检修马道、包消防箱背面基层、仿铜不锈钢线条、墙地面石材结晶处理、固定挡烟垂壁、幕墙沿边石材地台、会堂区域隔断幕帘、宴会厅活动隔断（带滑轨）等。精装与幕墙工程、室外门工程、旋转门工程、电梯工程、机电等其他相关工程交界区域的所有饰面收口工作；

7)、工程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冬雨季施工、消防保卫、二次搬运、材料卸运、配合现场的材料设备多次倒运、夜间施工、临边防护、临时照明及维护、成品保护等全部技术、组织措施；

8)、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脚手架、叉车、剪刀车、直臂车、曲臂车、吊车等施工措施，工程抢工期间的穿插防护措施及材料多次倒运措施等费用，可能增加的交叉作业费、夜间施工费等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9)、除承包人自行施工的现场水平布置的临水临电（电源提供至一级箱、水源提供接驳点）、临时道路及地面硬化、基坑临边防护、宿舍、办公室外，其它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临时设施、临水临电、临时照明等；

10)、与其他专业分包配合（如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市政绿化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及其他相关专业等），并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内容。

特别说明：

1)、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施工安排进行作业，并配合其他专业单位施工，不得无故拖延或阻碍其他分包单位施工，若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2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叁拾陆万壹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柒分（ 157361679.17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壹拾叁元整（ 144368513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玖拾玖万叁仟壹佰陆拾陆元壹角柒分（ 12993166.17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捌角叁分（ 31472335.83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3 %，即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贰万零捌佰伍拾元叁角捌分（ 4720850.38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合同价款中用于甲方开展“大型装配式就业服务中心数字化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的费用暂定为11800000.00元。

2.3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28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2 竣工验收扫描件

3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点军区复兴路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

建设单位：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27日

工程名称	点军区复兴路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三峡科创就业服务基地）			工程地址	点军区党校旁
工程规模	87448.84㎡	结构形式	钢结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87448.84㎡，地下1层，会议中心4层，酒店7层				
勘察单位	宜昌磐石注册岩土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广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中业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2年3月8日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符合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责任制落实到位，质保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织形式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组织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也符合设计文件，同时也符合施工合同的要求；质保资料有效齐全，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此工程评为合格工程，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合格。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文明化要求，同意验收。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1.4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4-1 合同扫描件

沪四建2021-2-329#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宗地为世博会地区A片区A13A-02地块，位于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平面界址为四至范围：东至国展路，西至A13A-01、A13A-04、A13A-03地块，南至国展路、A13A-03地块，北至世博大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为室内精装修工程，共分两个标段，即塔楼高区（29-33层）、塔楼6层以下（不含6层）、东西裙房及地下精装区域为第一标段，标准层（6-28层）为第二标段，本标段为第二标段，工程需按照《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施工图》（附件1）、《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范围内幕墙施工图》（附件2）、《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范围内幕墙技术规格书》（附件3）、《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材料手册》（附件4）、《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技术规格书》（附件5）、《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专项导则》（附件6）、《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样板段要求》（附件7）、《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内幕墙专业埋件图纸》（附件8）、《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专业BIM技术应用实施方案》（附件9）、《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VR样板间要求》（附件10）要求，完成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施工、安装及验收等相关一切工作，并按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施工及监督人员、材料、工具、物料、设备、储存、各有效的证件、图纸、临时施工措施、工地安全、监测、材料样品、样板段、工艺样板、检测、试验、调试等事项。

本标段承包范围为标准层（6-28层），具体工作内容参照附件1《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技术需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费闭口包干，规费、税金按实结算。

2. 合同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零柒元肆角捌分，小写：RMB132,983,707.48元（税前合同价小写：RMB122,003,401.40元）；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壹拾柒万柒仟零壹元肆角肆分，小写：RMB102,177,001.44元；

（2）其他项目费：

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元，小写：RMB8,250,000元；

（3）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伍分，小写：RMB8,991,576.05元；

（4）规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柒分，小写：RMB2,584,823.87元；

（5）增值税费：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零叁佰零陆元壹角贰分，小写：RMB10,980,306.12元；

增值税税率：9%。

三、工期

室内精装修工程的工期进度须满足总承包单位的综合进度计划及管理要求：室内精装修工程总工期服从总包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之日承包单位进场，2022年10月22日项目竣工验收（与总承包工程验收时间同步）。验收前21天取得提交验收申请必备文件（含分部工程验收证明）；竣工验收前152天完成主要工作。（“主要工作”不含检测、调试、清理、验收、尾项收头等）。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质量的评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确保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本标段工程应满足中国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要求。承包人必须承诺本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质量达到以上奖项及绿色建筑要求的标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创建和申报工作。

工地管理要求：(1)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创建世博园区安全文明工地和上海市安全文明工地，施工现场确保达到上述标准；(2)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创建工作。

五、项目经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地址：桂林路 928 号

电话：6253017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帐号：31001508300055430198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146 41XT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电话：021-50589151

传真：021-5891424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帐号：97160155100000058

邮政编码：2001222

1.4-2 竣工验收扫描件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5001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5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2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20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4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5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6	饰面板	石板安装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7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8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7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18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GU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10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11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1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建筑地面（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建筑地面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抽查，建筑地面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建筑地面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1dv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5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江国林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李清兵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1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吊顶（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吊顶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吊顶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____吊顶____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2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20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江国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王[illegible]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5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轻质隔墙（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轻质隔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轻质隔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G 轻质隔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6[illegibl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2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159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饰面板（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饰面板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饰面板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饰面板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7自检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饰面板	石板安装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2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聪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李亮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5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饰面砖（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饰面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饰面砖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饰面砖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8-07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聪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李玉兵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10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涂饰（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涂饰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抽检查，涂饰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6月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6月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涂饰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10 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7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裱糊与软包（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裱糊与软包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裱糊与软包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裱糊与软包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11a07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聪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王[illegible]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2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细部（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细部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细部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12 [illegibl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401P000047D02	建筑面积	137729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677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结构类型	钢框架加剪力墙核心筒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584
建设单位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GMP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

2、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

3、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进行质量检查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4、装饰质量控制资料完成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总包单位及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聪 沪131050802993 建筑 2024.03.11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王国东	企业技术负责人：同意	项目经理：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3021974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401PD0047
通知书编号： 2023ZZ001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31000073623989020141D21010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3021974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1401PD0047

通知书编号：2023ZZ0014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33746.4 平方米	有
单位工程合计：1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1.5 张江中区 58-0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1.5-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码：【　　】

建设工程张江中区58-01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专业分包合同

（标准版2020）

标准版202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张江中区58-01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分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江中区58-01地块项目。

2. 工程地点：北至规划海科路，南至规划58-02地块，西至规划卓闻路，东至规划58-03地块。

二、分包承包范围

分包范围及内容：详见分包工程发包方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及内容，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清单特征描述等互为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一切配合、辅助工作、设施及管理等。

三、合同期限

1. 计划开始日期：2023年 08 月 27 日。

2.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 03 月 13 日。

3. 节点考核：上述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包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4. 总日历天数为：200 天。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日期、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及其他考核目标

1. 分包工程质量应获得分部分项验收“一次验收合格”，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要求1#办公塔楼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要求1#办公塔楼获得美国LEED CS铂金级认证（含预认证）、要求1#办公塔楼获得WELL铂金认证、要求1#办公塔楼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设计评价标识和运行三星（国标GB50378-2019标准）、要求本项目（除1#办公塔楼外）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二星设计评价标识和运行二星；

2. 文明安全、标化应获得上海市重大工程项目、浦东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创建市级、区级文明工地；

标准版2020

3. 其他施工现场管理必须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相关文明工地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质量管理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环境事故；

五、分包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83386666.00 元（大写：捌仟叁佰叁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含乙方因承揽本分包工程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其中增值税率/征收率：9%，增值税：6885137.56 元（大写：陆佰捌拾捌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伍角陆分 ），不含税合同价为 76501528.44 元（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壹仟伍佰贰拾捌元肆角肆分 ）。

本工程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卸货、搬运（包括二次搬运）、深化设计、BIM、安装（包括安装所需的材料、机械（包括机械检测费、机械多次进出场费等）、人工、相关安全措施费及防护设施的维护、场容场貌保洁、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职业健康、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垃圾清运、调试、检验费（包括所有材料（含辅材、措施材料等）的第三方检验、检测）、申请报验、完成验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对业主人员进行日常操作使用维护培训、提供质保期内设备的维保养护、超高建筑人工降效、落手清、施工机具、管理人员费用、场内外食宿费、防暑降温费用、防疫费、水电费、照明、卫生、办公设施、工具和劳防用品、协调、各类保险费、测试费、税费、利润、社会保障费、各政府部门所需的各项费用质监费、安监费及不可预见费、风险包干费、合理的公共摊销等一切为完成本项目工程的一切（包括加班等）劳务、设备机械和材料等费用。

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因工期延长或缩短而进行调整。乙方也不得因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而要求增加费用或影响设备安装进度。合同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了自乙方进场到合同履行完毕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灾害、施工便道、水电、甲方提供的施工机具、设备、材料及周转材料、工序衔接、事故处理等各种因素造成停工窝工而导致乙方人员、机械、物资等所有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引起的停工窝工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六、乙方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乙方项目负责人：马勇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招标文件；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2

（5）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9）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发布的各项管理制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同一类内容的约定，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若各项文件对乙方要求不一致的，以较严苛的要求为准，不受解释顺序约束。

合同当事人可就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和优先顺序另行约定，具体约定为：/。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并履行合同，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地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3、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已熟悉甲方及甲方上级集团有关本合同履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查阅甲方管理制度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会以此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的主张。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月　　日。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5份，乙方执3份。

标准版2020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性质：	纳税人性质：

标准版2020

1.5-2 竣工验收扫描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9ZJPD0065D02	建筑面积	40559m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张江中区58-01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1号办公	结构类型	/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灏集张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15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
2、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
3、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进行质量检查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4、装饰质量控制资料完成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至总包单位及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illegible] 2024年12月15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2024年12月15日	项目经理：[illegible] 2024年12月15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03002310035800001001　　项目编号：19ZJPD0065

通知书编号：2025PD0185

上海灏集张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张江中区58-01地块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5年08月08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003002310035800001001

报建编号：19ZJPD0065

备案编号：2025PD0185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5号地下室	房屋建筑	地上层数：0层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7093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77093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0.0平方米 ,地下层数：4层	--
D002	4#酒店	房屋建筑	地上层数：25层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9662.2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0.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29662.2平方米 ,地下层数：0层	--
D003	3号商业	房屋建筑	地上层数：4层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6058.8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0.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16058.8平方米 ,地下层数：0层	--

D004	2号文化	房屋建筑	地上层数：3层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6989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0.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6989平方米 ,地下层数：0层	--
D005	1号办公	房屋建筑	地上层数：59层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74453.4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平方米)：0.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174453.4平方米 ,地下层数：0层	--
单位工程合计：5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1.6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1.6-1 合同扫描件

甲方合同编号：BXXM-2021-JSGC-TJ-003
乙方合同编号：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
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罗湖区布心，东至东昌路，南至太白路，西、北临围岭山公园。悦彩城（北地块）地势北高南低，自北向南由围岭山公园至太白路，地形高差约 4 米。悦彩城(北地块，(宗地号：H409-0092))东侧工业遗存保护用地保留原金威啤酒厂部分设备，为更新改造的工业历史遗存。悦彩城（北地块）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33802.1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基地拟建 1 栋 34 层产业研发用房(办公塔楼)，建筑高度约 173 米；1 栋 4 层（局部 3 层）配套商业(商业裙楼)，建筑高度约 24m；另带 3 层地下室（局部设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物业服务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裙楼为框架结构，塔楼为框架+核心筒，地下室、裙楼、塔楼耐火等级为一级。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1785.3 ㎡，其中地上 132456.4 ㎡，地下 89328.9 ㎡，其中包含产业研发用房 86671 ㎡（含物业服务用房 269 ㎡）、产业配套商业 38880 ㎡、地下商业 210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地下三层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客用电梯厅；地下二层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客用电梯厅；地下一层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客用电梯厅；半地下二层大堂、电梯厅、扶手梯、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半地下一层门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首层大堂、电梯厅、扶手梯、合用前室、电梯轿厢；二层大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VIP 卫生间、清洁间；标准层电梯厅、走廊、前室和合用前室、男女卫生间、VIP 卫生间、无障碍卫生间、清洁间、标准层办公单元地面网络地板等，内容包括精装修（天、地、墙）、电气照明、给排水及洁具五金安装、天花风口及二楼改造工程，不含空调、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扶梯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增减内容以工程指令单形式发出，按工程变更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

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施工节点深化、现场排版深化、天花反向支撑深化等）、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含工法样板、实体样板段）、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消防报验及配合总承包人及其他专业工程的报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项目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排产、卸车、现场运输、仓储（仓库建设与维护）和保管、二次搬运、现场排版、安装、养护、成品保护等。

2.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北地块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机电、标识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管线碰撞调整标高协调，在基层及饰面层预留洞口或后期开洞口，暖通及强弱电末端等安装完成后该处饰面面层的最终封口及收边等。以上协调、配合、预留或开洞口、封口及收边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

3.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

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4. 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第 32、33 条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相关约定执行。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336 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以上开工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3. 暂定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1 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柒仟玖佰伍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玖分

（小写）：79,588,578.39 元

（其中 9%增值税税金：6,571,534.00 元；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款：73,017,044.3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含税）为（小写）：896,391.13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场地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和行政处罚；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和工期内。

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太宁路2号百仕达大厦30楼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018号中建幸福大厦 1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李永刚	或其授权人：龚道伟
电 话：0755-25516328	电 话：021-5058 9151
传 真：0755-25516039	传 真：021-589142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账 号：774465894314	账 号：97160155100000058
邮政编码：518020	邮政编码：200000

1.6-2 竣工验收扫描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悦彩城（北地块）写字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建筑面积	33802.10㎡	工程造价	795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4 层 地下：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5-440300-70-02-0696841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5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2.7.28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申兴
副组长	李伟杰、何镜棠、陈阳、覃志毅
组员	蔡奕晗、林涛、欧阳泽彬、王鲲鹏、姜海燕、宁明涛、梁远斌、王鲲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雁	李建奎、龚裕祥、刘玉祥、李辉、陈齐美、吴英杰、陈飞、温金根、梁升聪、张奎、张明、李江林、周林、王攀、卢精镇、贾海平、杨俊威、陈冲、龙扬帆、张炯善、尹彬、唐正兵、吴伟、孙鹏飞、孙文均、王民军、尹坚强、叶俊峰、陈汉锐、冷伟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逯华光、江选文、雷震、赵光泽、徐勋柏、刘庆、程亘、郭桂雄、熊兴彬、叶俊峰、陈汉锐
工程质控资料	余隐灵	陈柏颖、张娟、郭泽健、徐东焕、黄燃、李文韩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1 项
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2	[illegible]	广东惠州[illegible]集团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illegible]
3	[illegible]	〃			
4					
5					
6					
7	[illegible]	深圳市中外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8	张天[illegible]	深圳市中外建筑[illegible]有限公司			
9	李伟[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建设监理顾问有限公司			
10	刘善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					
12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illegible]
13	[illegible]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illegible]
14	[illegible]	深圳市大[illegible]信息[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		
15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公司	董事长	工程师	[illegible]
16	[illegible]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17	李[illegible]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工程师	[illegible]
18	李[illegible]	南方电[illegible]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illegible]
19	[illegible]	武汉凯[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国外高工	[illegible]
20	[illegible]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21	[illegible]	深圳市[illegible]油漆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	[illegible]
22	[illegible]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illegible]
23	陈[illegible]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工高工	[illegible]
24	林涛	广东[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illegible]
25	陈兆[illegible]	〃 〃 〃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26	王志[illegible]	〃 〃 〃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illegible]	广东省工业[illegible]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东省[illegible]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2	[illegible]	机电[illegible]装饰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3	[illegible]	深圳市南油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4	[illegible]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师组组	工程师	[illegible]
5	[illegible]	北京电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工程师	[illegible]
6	[illegible]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工程师	[illegible]
7	[illegible]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8	[illegible]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师	[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致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一个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建筑设备施工分部工程为两个分部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1.7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客服南楼室内装修工程

1.7-1 合同扫描件

DFHT(南)-01-2021-019

皖农银天禾〔2021〕31号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客服南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客服南楼室
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
项目客服南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 18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
项目客服南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客服南楼地上五层，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44510 平方米。西
农行营业网点 876 平方米已装修，主体结构及外装饰幕墙已完工，部分二次结构和
分机电安装工程已完工，详见现状图。本次施工范围为客服南楼剩余工程，主要包括
包括部分建筑结构（二次结构）、给排水、电气系统、暖通及空调系统、消防工程
室内装饰装修、部分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已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柒拾万零捌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玖分（¥77708712.8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1600926.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790000.00 元）。

其中：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 元）；

2）清单及控制价复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元），**最终以招标人确认金额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财吉（注册建造师沪 1311616056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如果有）；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执 陆 份，总包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146 41XT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邮政编码：200122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50816176

传　　真：021—58914245

电子信箱：dfzs@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6011625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鹏	总指挥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姜财吉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汪耀轩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孟海峰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马晓宇	商务经理	造价员	
施工员	吴涛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孙杰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牛光义	施工员（机电）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	程晨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	付俊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朱家云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管理	权跃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辜 翔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曹东升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劳资专管员	段 旋	劳资专管员	助理工程师	
BIM 专员	陈付金	BIM 专员	助理工程师	

109

1.7-2 竣工验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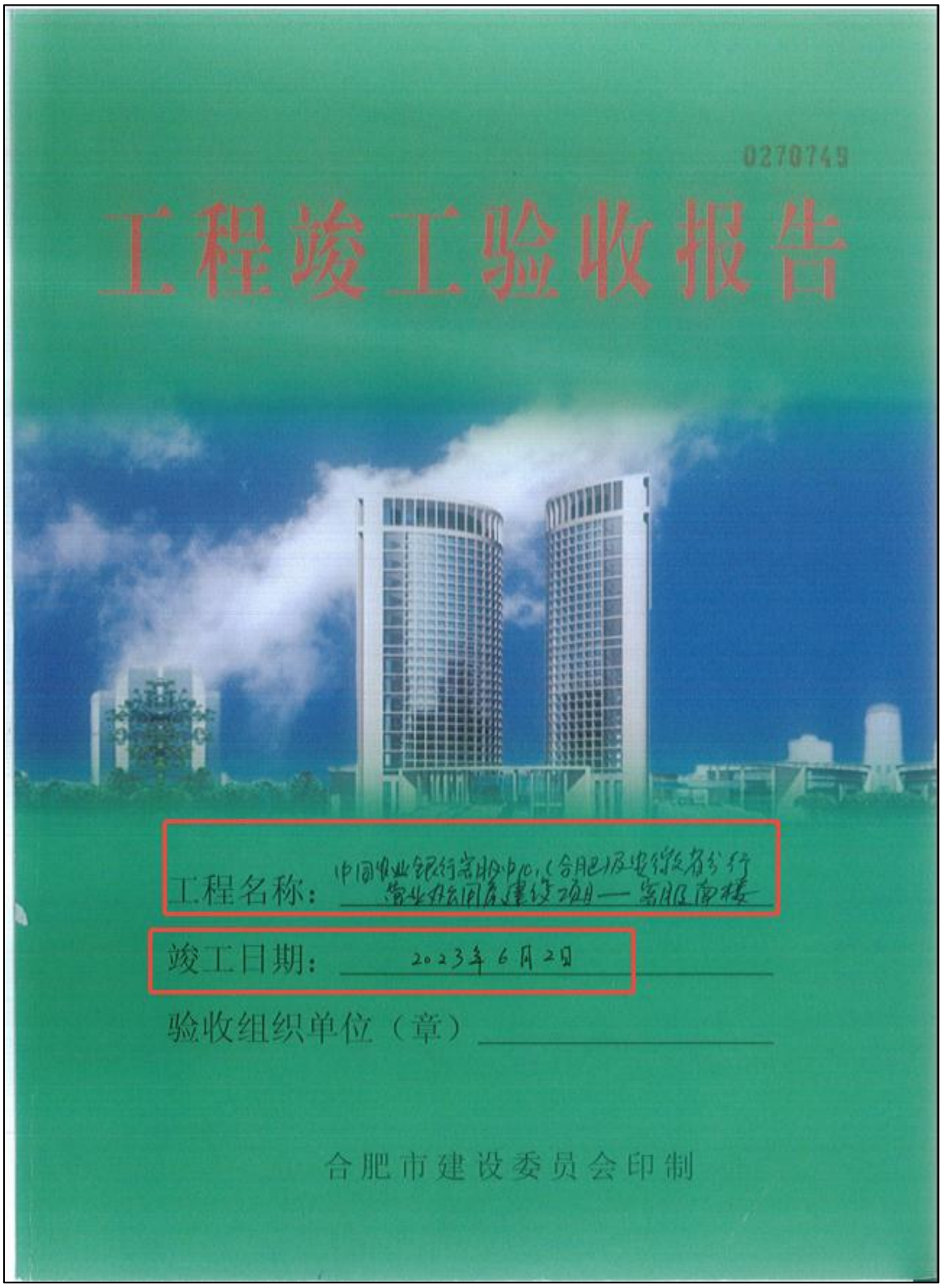

027074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市分行（合肥）及省级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宿州市南楼

竣工日期：2023年6月2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70749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总部大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区成都路1888号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园区内		
建筑面积	44510 m²	工程造价	____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11202023	施工许可证号	010013090301125		
开工日期	2013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日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	张春林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区成都路1888号	项目负责人	王联群		
勘察单位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肖光阳
设计单位	1.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合肥市建筑装饰环境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詹林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020307		
法定代表人	吴登国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良 00227624		
分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总承包二级 D31245328		
分包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 D211584047		
监理单位	1.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合肥市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E134001476—4/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4/4		
法定代表人	陈磊 张宁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永新 00211040 潘新文 00293778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131-1)130140		

三、验收结果

0270749

验收意见：

客服南楼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符合要求，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查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合同、设计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1.8 华润燃气(中山)总部基地及科创中心项目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1.8-1 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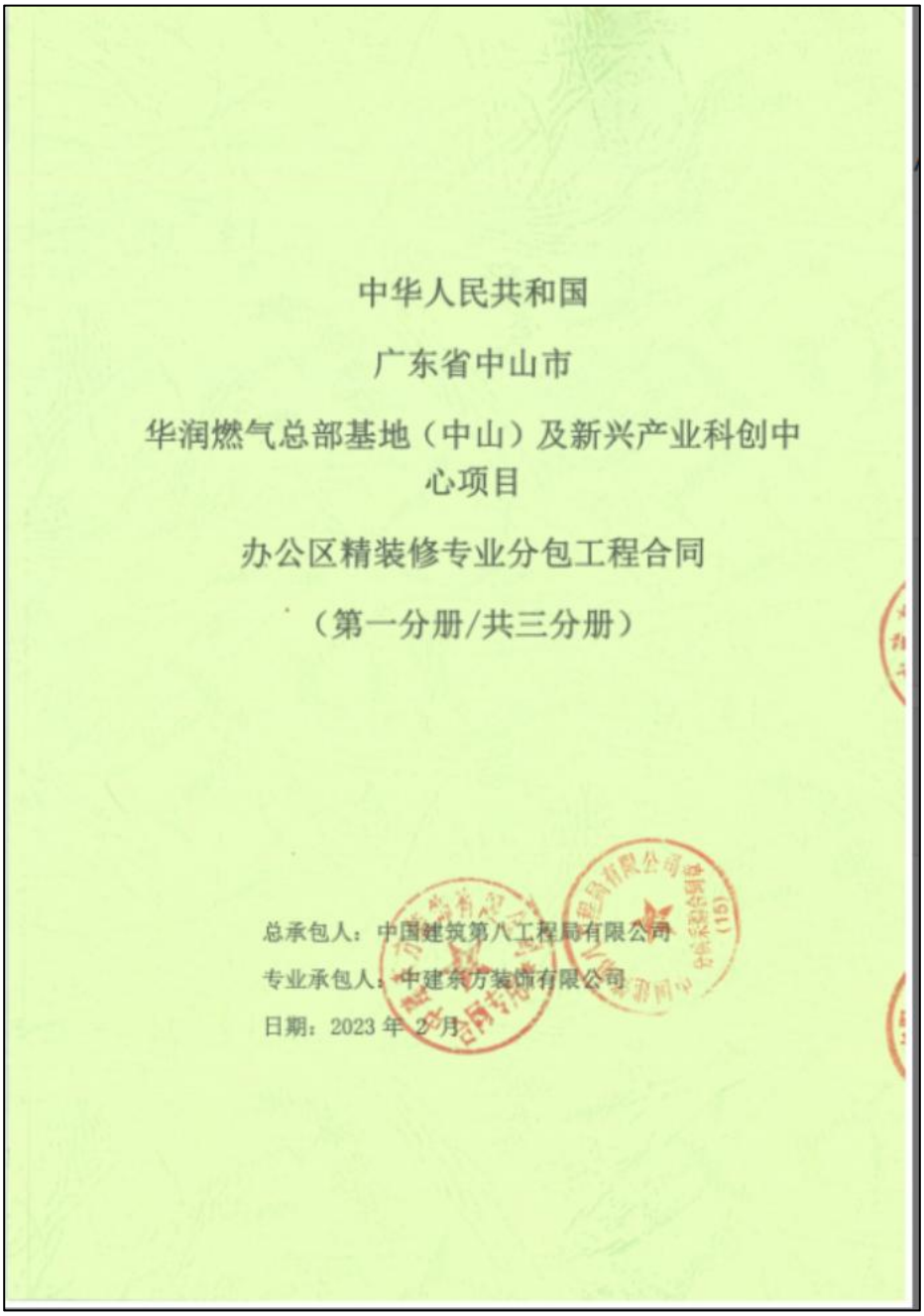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中山市

华润燃气总部基地（中山）及新兴产业科创中心项目

办公区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第一分册/共三分册）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和

专业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双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业主及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一年 十 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元陆角（小写：RMB 75,869,178.60 元）。

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 RMB 69,604,751.01 元，按 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6,264,427.59 元。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 RMB 75,869,178.60 元，扣除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的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RMB 45,669,280.67 元。

本分包工程为暂定数量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分包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

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总承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总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总承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总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23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2月12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3章（工期要求））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工料规范第5章（工程质量标准）。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3.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合同价1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专业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总承包人损失的，总承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

双方在 2023 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专业分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1.8-2 竣工验收扫描件

证号 中建联验字2024年第758号

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中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统一项目代码：2012-442000-04-01-272936　　建设单位：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华润燃气总部基地（中山）及新兴产业科创中心

工程地址：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西三围

建筑面积：162037.30㎡（1幢29.0层）　　使用性质：其他，办公，车库

人防工程

竣工面积：7068.0000㎡

人防工程所在层地

下车库竣工测量平

面图图纸编号：Z25XTF20245081SC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变更内容

变更内容：----------以下空白---

中山市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 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专用章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9 杨浦区 C090202 单元 R-04、T-02、T-04 商办项目 6 号、7 号楼精装修工程

1.9-1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人）

分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杨浦区 C090202 单元 R-04、T-02、T-04 商办项目 6 号、7 号楼精装修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杨浦区黄兴路 221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杨浦区 C090202 单元 R-04、T-02、T-04 商办项目 6 号、7 号楼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及相关配合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陆仟壹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壹元（不含税），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为伍佰伍拾万肆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含税金额为陆仟陆佰陆拾柒万零贰佰伍拾肆元叁角玖分。

小写：61165371 元（不含税）。增值税税金为 5504883.39 元，含税金额为 66670254.39 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开工；（具体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以实际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50 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的节点工期要求：样板房完工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上海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分包人承诺本项目配合承包人获得上海市白玉兰奖。若因分包人原因未能获得白玉兰奖，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执行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

2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分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8 月 03 日；

合同订立地点：龙吴路 188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敲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武夷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宋文俊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2527188

传真： /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31001502500055517108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委托代理人：张文文

电话：021-58912993

传真：021-5891424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帐号：97160155100000058

邮政编码：200122

1.9-2 竣工验收扫描件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190900297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902YP0173
通知书编号： 2022YP0003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310110MA1G8YEL020191D3101002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编号：

致：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6号楼精装）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预验收。

附件：　1.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2 年 3月20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3月20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01952008142	建筑面积	6#楼36694m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月 15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德森建筑设计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3月2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

2. 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

3.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4. 装饰质量控制资料完成装订成册，移交业主项目管理部。

5.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2 年 3月2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3月20日	项目经理： 2022 年 3月 20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编号：

致：上海正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7号楼精装） 工程，经自检合格，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予以预验收。

附件：　1.竣工报告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2 年 3月20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该工程合格/不合格，可以/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 年 3月20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201952008142	建筑面积	7#楼36646m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工程名称	杨浦区C090202单元R-04、T-02、T-04商办项目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建设单位	上海宝地明珠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设计单位	上海德森建筑设计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
2. 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
3.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进行质量检查和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4. 装饰质量控制资料完成装订成册，移交业主项目管理部。
5.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建设单位。
6.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2 年 3月20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 年 3月20日	项目经理： 2022年 3月20日

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d-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1.10-1 合同扫描件

正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d-02 地块
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总承包方（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乙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正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d-02 地块
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illegible]年

（[illegible]册）

总承包方（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乙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册，共三册）		页数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共 24 页
	附件一：履约保证书	共 3 页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	共 2 页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共 1 页
第三章	往来函件	共 10 页
第四章	工料规范	共 页
	工料规范附件	
	附件一：工作界面划分表	共 11 页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共 6 页
	附件三：室内灯具品牌表	共 3 页
	附件四：室内五金手册	共 128 页
	附件五：门五金技术规范	共 6 页
	附件七：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共 112 页
第五章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共 43 页
（第二册，共三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共 1090 页
第七章	图纸目录	共 121 页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分包合同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____日

由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和

分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层

所订立：

附属于由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丁香路716号5幢（此后简称为"发包方"）与总承包方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兹总承包方欲委托分包单位进行分包合同条件附录第一部分所述之分包工程（此后简称为"分包工程"）及任何经授权之变更工程，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分包单位已有合理机会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方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各方在前述日期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附录

第一部分

本分包合同内工程（总承包工程之一部分）即"分包工程"如下：

精装修工程

第二部分

第8条

工程说明	分包工程完工期或工程分段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6.16
	计划竣工日期：2023.8.31
	计划施工日期：77日历天

第三部分

第10条 分包合同总价

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整（RMB：59,288,597），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零捌元贰角陆分（RMB：54,393,208.26），增值税（9%）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肆分（RMB:4,895,388.74）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21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予发包方保证书

致：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方”）

有关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按总承包合同须执行及完成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的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内含由总承包方赔偿工期延误的条件；及有关我们所承包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即将成为总承包合同之一部分而成为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

我们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在阁下及总承包方委托我们执行及完成上述分包工程之情况下，保证：

(a) 我们会按工料规范 - 基本要求第4.01条款所指之分包合同开始执行并按分包合同规定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b) 我们会保障发包方免付因我们不履行分包合同或延迟完成分包工程所引起之额外费用。

(c) 我们已经及将会运用所有合理之技术和审慎处理：

(i) 分包工程之设计，若分包工程之设计是由我们负责的，及

(ii) 分包工程之物料拣选，若物料拣选是由我们负责的。

(d) 我们会遵循及达到任何在分包合同文件及/或我们提供之分包工程操作规范或要求。

(e) 我们会按分包合同规定及要求依时提供发包方及总承包方所需资料以不致会延误总承包工程，并使之在总承包合同之完工日或之前完成。

(f) 我们会获得银行(担保人)与我们联名以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书按分包合同总价百份之十(以最接近之千元单位计算)的金额共同及分别向阁下保证我们会正确地履行分包合同。该银行须经发包方批准，履约保证书的内容须遵照本保证书附录的样本，而获得履约保证书的费用由我们负责。上述的履约保证书将会在正式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14天内提交。惟当发包方证明总承包工程已实际完工或赔偿额达到履约保证书的总金额时，上述银行之履约保证责任才可解除。

我们所承诺之任何内容都不会除去或减少本保证书中所述我们之责任。

分包单位盖章及签署：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2.0 分包工程范围

2.01 总则

以下所述的项目概要及分包工程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投标者被视为已查阅及研究所有有关资料、文件、设计概念及指标、工料规范等，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分包工程的实际范围。

2.02 项目概要

本工程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以南、金槐路以北、金滨路以东、金湘路以西，合围的地块。

C1d-02地块建筑面积 ：72,449.18 m2，项目性质：商业+办公。

2.03 分包工程范围

本分包合同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裙房、塔楼等位置的大堂、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公区走道、后勤走道、租户区、灯笼区、后勤区域、轿厢等区域的精装修。
具体工程范围包括按分包合同条件、总承包合同条件(与分包单位有关者)、工料规范及分包合同图纸等以作设计、深化设计、结构设计、供应、安装、试验/测试、验收、调试、保修及保养上述项目所需之专业分包工程。

1.10-2 竣工验收扫描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F1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 / 15954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姜财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牟晨光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F2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9 / 1217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姜财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牟晨光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F3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7 / 9683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姜财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牟晨光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110024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2002PD0187
通知书编号： 2024PD0013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5-70-03-001614;310115132209324202O1D3101008

附件 2.项目经理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客服南楼室内装修工程	7770.87	44510	2023年6月2日	合肥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16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5928.86	40000	2024年1月23日	上海市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
合计		13699.73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2.1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客服南楼室内装修工程

2.1-1 合同扫描件

DFHT(南)-01-2021-019

皖农银天禾〔2021〕31号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客服南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参考（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客服南楼室
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
项目客服南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成都路 18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自筹_____。

5. 工程内容：中国农业银行客服中心（合肥）及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
项目客服南楼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客服南楼地上五层，无地下室，建筑面积 44510 平方米。西
农行营业网点 876 平方米已装修，主体结构及外装饰幕墙已完工，部分二次结构和
分机电安装工程已完工，详见现状图。本次施工范围为客服南楼剩余工程，主要包括
包括部分建筑结构（二次结构）、给排水、电气系统、暖通及空调系统、消防工程
室内装饰装修、部分绿化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已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柒拾万零捌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玖分（¥77708712.8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1600926.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790000.00 元）。

其中：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650000.00 元）；

2）清单及控制价复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元），**最终以招标人确认金额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财吉（注册建造师沪 13116160564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如果有）；

（3）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6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及代建单位执 陆 份，总包单位执贰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146 41XT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邮政编码：　200122

法定代表人：　陈明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50816176

传　　真：　021—58914245

电子信箱：　dfzs@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　31001502500056011625

7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孙鹏	总指挥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姜财吉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汪耀轩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孟海峰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马晓宇	商务经理	造价员	
施工员	吴涛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孙杰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牛光义	施工员（机电）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	程晨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质量管理	付俊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朱家云	材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管理	权跃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辜 翔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曹东升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劳资专管员	段 旋	劳资专管员	助理工程师	
BIM 专员	陈付金	BIM 专员	助理工程师	

2.1-2 竣工验收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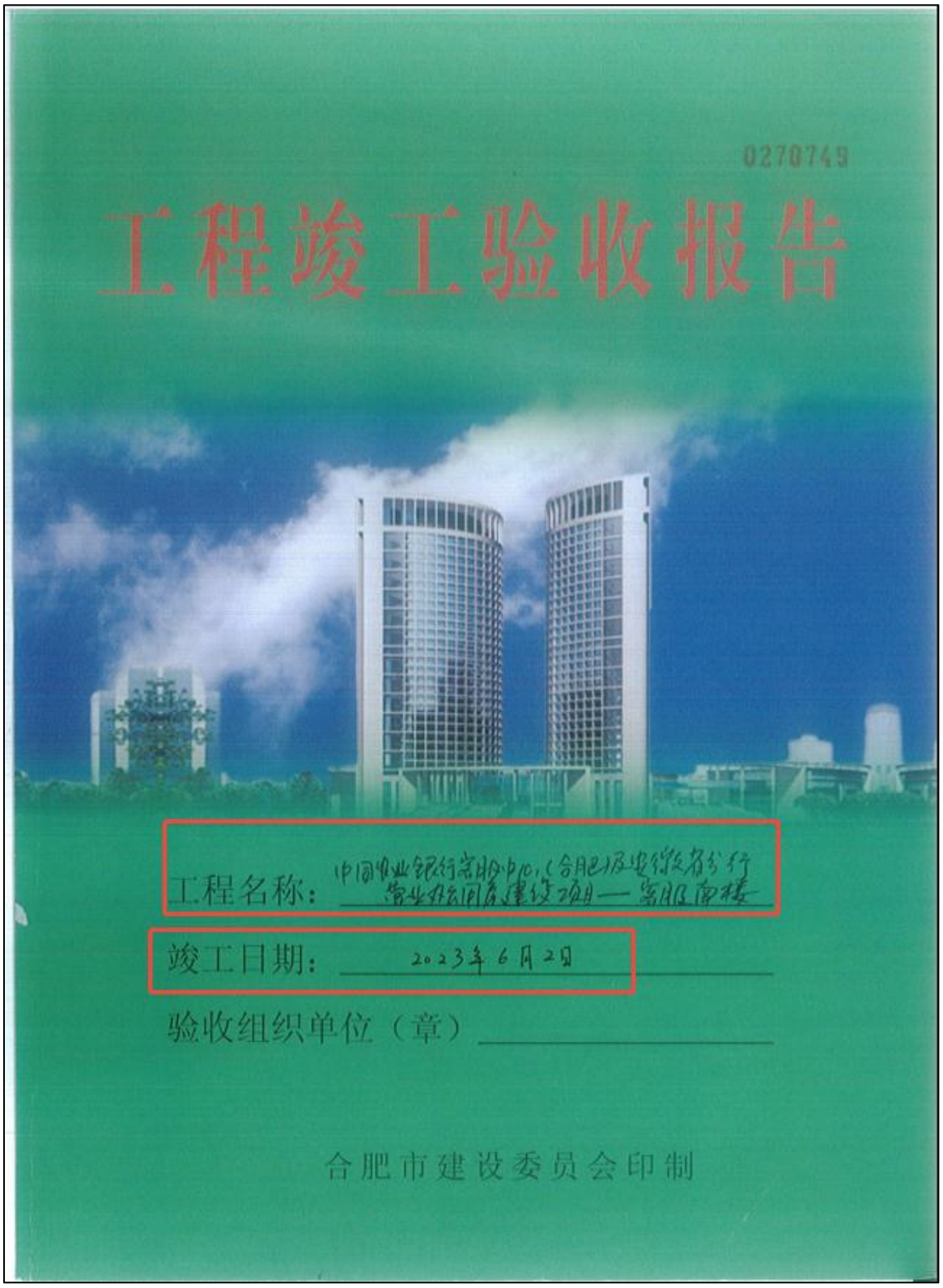

0270749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宿州市分行（合肥）及省级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宿州市南楼

竣工日期：2023年6月2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70749

工程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总部大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区成都路1888号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园区内		
建筑面积	44510 m²	工程造价	____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5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11202023	施工许可证号	010013090301125		
开工日期	2013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日		
建设单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法定代表人	张春林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区成都路1888号	项目负责人	王联群		
勘察单位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肖光阳
设计单位	1.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上海浦东建筑装饰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詹林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1020307		
法定代表人	吴晓国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良 00227624		
分包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总承包二级 D31245328		
分包单位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 D211584047		
监理单位	1.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合肥巴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E134001476—4/2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4003832—4/4		
法定代表人	陈磊 张宁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陈永新 00211040 潘新文 00293778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131-1)130140		

三、验收结果

0270749

验收意见：

客服南楼经验收组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检查和实体的检查，认可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该工程许可证齐全，招标程序及报告程序符合要求，勘察设计报告符合要求，设计经审查图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人员能及时到位服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施工单位能认真按照合同、设计及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企业标准组织施工，质量达到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能按照管理规范和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控制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结构安全、使用功能的结果符合要求，经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2.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d-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2.2-2 合同扫描件

报建编号	2002PD0187
标段号	C01ZG0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基地东至金湘路，南至金槐路，西至C1d-01地块，北至金葵路				
中标价	5928.8597万元		工期	77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姜财吉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7)1138436

上海浦东土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6月20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1页/共1页

正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d-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总承包方（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乙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正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d-02 地块
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illegible]年

（[illegible]册）

总承包方（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乙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分包合同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____日

由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和

分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层

所订立：

附属于由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丁香路716号5幢（此后简称为"发包方"）与总承包方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兹总承包方欲委托分包单位进行分包合同条件附录第一部分所述之分包工程（此后简称为"分包工程"）及任何经授权之变更工程，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分包单位已有合理机会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方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各方在前述日期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附录

第一部分

本分包合同内工程(总承包工程之一部分)即"分包工程"如下：

精装修工程

第二部分

第8条

工程说明	分包工程完工期或工程分段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6.16
	计划竣工日期：2023.8.31
	计划施工日期：77日历天

第三部分

第10条 分包合同总价

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整(RMB：59,288,597)，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零捌元贰角陆分(RMB：54,393,208.26)，增值税(9%)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肆分(RMB:4,895,388.74)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予发包方保证书

致：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方”）

有关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按总承包合同须执行及完成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的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内含由总承包方赔偿工期延误的条件；及有关我们所承包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即将成为总承包合同之一部分而成为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

我们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在阁下及总承包方委托我们执行及完成上述分包工程之情况下，保证：

(a) 我们会按工料规范 – 基本要求第4.01条款所指之分包合同开始执行并按分包合同规定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b) 我们会保障发包方免付因我们不履行分包合同或延迟完成分包工程所引起之额外费用。

(c) 我们已经及将会运用所有合理之技术和审慎处理：

(i) 分包工程之设计，若分包工程之设计是由我们负责的，及

(ii) 分包工程之物料拣选，若物料拣选是由我们负责的。

(d) 我们会遵循及达到任何在分包合同文件及/或我们提供之分包工程操作规范或要求。

(e) 我们会按分包合同规定及要求依时提供发包方及总承包方所需资料以不致会延误总承包工程，并使之在总承包合同之完工日或之前完成。

(f) 我们会获得银行(担保人)与我们联名以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书按分包合同总价百份之十(以最接近之千元单位计算)的金额共同及分别向阁下保证我们会正确地履行分包合同。该银行须经发包方批准，履约保证书的内容须遵照本保证书附录的样本，而获得履约保证书的费用由我们负责。上述的履约保证书将会在正式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14天内提交。惟当发包方证明总承包工程已实际完工或赔偿额达到履约保证书的总金额时，上述银行之履约保证责任才可解除。

我们所承诺之任何内容都不会除去或减少本保证书中所述我们之责任。

分包单位盖章及签署：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2.0 分包工程范围

2.01 总则

以下所述的项目概要及分包工程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投标者被视为已查阅及研究所有有关资料、文件、设计概念及指标、工料规范等，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分包工程的实际范围。

2.02 项目概要

本工程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以南、金槐路以北、金滨路以东、金湘路以西，合围的地块。

C1d-02地块建筑面积 ：72,449.18 m2，项目性质：商业+办公。

2.03 分包工程范围

本分包合同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裙房、塔楼等位置的大堂、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公区走道、后勤走道、租户区、灯笼区、后勤区域、轿厢等区域的精装修。
具体工程范围包括按分包合同条件、总承包合同条件(与分包单位有关者)、工料规范及分包合同图纸等以作设计、深化设计、结构设计、供应、安装、试验/测试、验收、调试、保修及保养上述项目所需之专业分包工程。

2.2-2 竣工验收扫描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F1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 / 15954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姜财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牟晨光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2023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F2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9 / 1217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姜财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牟晨光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F3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7 / 9683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姜财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牟晨光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110024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2002PD0187
通知书编号： 2024PD0013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5-70-03-001614;31011513220932420201D3101008

附件 3.技术负责人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13298.37	137729	2023年6月25日	上海市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4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5928.86	40000	2024年1月23日	上海市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
合计		19227.23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3.1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3.1-1 合同扫描件

沪四建2021-2-329#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建设单位"）与发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分包工程地点：本项目宗地为世博会地区A片区A13A-02地块，位于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平面界址为四至范围：东至国展路，西至A13A-01、A13A-04、A13A-03地块，南至国展路、A13A-03地块，北至世博大道）。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为室内精装修工程，共分两个标段，即塔楼高区（29-33层）、塔楼6层以下（不含6层）、东西裙房及地下精装区域为第一标段，标准层（6-28层）为第二标段，本标段为第二标段，工程需按照《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施工图》（附件1）、《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范围内幕墙施工图》（附件2）、《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范围内幕墙技术规格书》（附件3）、《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材料手册》（附件4）、《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技术规格书》（附件5）、《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专项导则》（附件6）、《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样板段要求》（附件7）、《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内幕墙专业埋件图纸》（附件8）、《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专业BIM技术应用实施方案》（附件9）、《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专业VR样板间要求》（附件10）要求，完成材料和设备的供应、施工、安装及验收等相关一切工作，并按要求提供一切所需的施工及监督人员、材料、工具、物料、设备、储存、各有效的证件、图纸、临时施工措施、工地安全、监测、材料样品、样板段、工艺样板、检测、试验、调试等事项。

本标段承包范围为标准层（6-28层），具体工作内容参照附件1《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单位采购技术需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等。

二、分包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措施费闭口包干，规费、税金按实结算。

2. 合同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贰佰玖拾捌万叁仟柒佰零柒元肆角捌分，小写：RMB132,983,707.48元（税前合同价小写：RMB122,003,401.40元）；

其中：

（1）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贰佰壹拾柒万柒仟零壹元肆角肆分，小写：RMB102,177,001.44元；

（2）其他项目费：

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元，小写：RMB8,250,000元；

（3）措施费：

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玖万壹仟伍佰柒拾陆元伍分，小写：RMB8,991,576.05元；

（4）规费：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叁元捌角柒分，小写：RMB2,584,823.87元；

（5）增值税费：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零叁佰零陆元壹角贰分，小写：RMB10,980,306.12元；

增值税税率：9%。

三、工期

室内精装修工程的工期进度须满足总承包单位的综合进度计划及管理要求：室内精装修工程总工期服从总包进度安排，签订合同之日承包单位进场，2022年10月22日项目竣工验收（与总承包工程验收时间同步）。验收前21天取得提交验收申请必备文件（含分部工程验收证明）；竣工验收前152天完成主要工作。（“主要工作”不含检测、调试、清理、验收、尾项收头等）。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验收合格率100%（质量的评定以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确保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以及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本标段工程应满足中国绿色建筑三星标准要求。承包人必须承诺本标段室内精装修工程质量达到以上奖项及绿色建筑要求的标准。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创建和申报工作。

工地管理要求：(1)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创建世博园区安全文明工地和上海市安全文明工地，施工现场确保达到上述标准；(2)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承包人必须服从并积极配合总承包单位的创建工作。

五、项目经理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115132328227T

地址：桂林路 928 号

电话：6253017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静安支行

帐号：31001508300055430198

邮政编码：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146 41XT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电话：021-50589151

传真：021-5891424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帐号：97160155100000058

邮政编码：2001222

3.1-2 竣工验收扫描件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5001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5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2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3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20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4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5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6	饰面板	石板安装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7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8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7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9日	2023年6月18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GU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9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10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11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1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建筑地面（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建筑地面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抽查，建筑地面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建筑地面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1dv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55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江国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李清兵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1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吊顶（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吊顶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吊顶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____吊顶____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吊顶	整体面层吊顶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2	吊顶	板块面层吊顶	20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江国乐 2023年6月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王兆 2023年6月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5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轻质隔墙（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轻质隔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轻质隔墙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轻质隔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6[illegibl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2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159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饰面板（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饰面板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饰面板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 6 月 19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饰面板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7自检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饰面板	石板安装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2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4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江国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李亮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15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饰面砖（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饰面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饰面砖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饰面砖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08-07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饰面砖	内墙饰面砖粘贴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张聪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李玉兵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10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涂饰（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涂饰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5年6月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涂饰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6月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6月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涂饰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10 [illegibl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7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裱糊与软包（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裱糊与软包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 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裱糊与软包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 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裱糊与软包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11a07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裱糊与软包	软包	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江国乐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王[illegible]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B.0.8 分部工程报验表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编号：002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细部（分部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分部工程质量资料

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检查，细部分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保资料齐全，同意验收。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3年6月19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表G 细部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0312 [illegibl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聪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铭
分包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江国乐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2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符合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完整	齐全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6月1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1401P000047D02	建筑面积	137729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677
工程名称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项目室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二）	结构类型	钢框架加剪力墙核心筒结构	有效施工天数	584
建设单位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GMP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依法承揽工程，资质相符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各级质量责任制得以全面落实。

2、施工中全面执行相应装饰施工国家标准

3、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要求进行质量检查评定，确认装饰工程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等级。

4、装饰质量控制资料完成装订成册。

5、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文件送总包单位及建设单位。

6、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量，无遗留质量缺陷，无甩项工作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张聪 沪131050802993 建筑 2024.03.11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3 年 6 月 25 日	同意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25 日	项目经理： 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3021974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401PD0047
通知书编号： 2023ZZ001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31000073623989020141D21010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9月20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3021974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1401PD0047

通知书编号：2023ZZ0014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中国银联业务运营中心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33746.4 平方米	有
单位工程合计：1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d-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3.2-1 合同扫描件

报建编号	2002PD0187
标段号	C01ZG00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暂估价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我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基地东至金湘路，南至金槐路，西至C1d-01地块，北至金葵路				
中标价	5928.8597万元		工期	77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姜财吉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7)1138436

上海浦东土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6月20日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1页/共1页

正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d-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三册）

总承包方（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乙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正本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d-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精装修工程

[illegible]年

（[illegible]册）

总承包方（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方（乙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分包合同

于二零二三年六月____日

由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

和

分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层

所订立：

附属于由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丁香路716号5幢（此后简称为"发包方"）与总承包方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兹总承包方欲委托分包单位进行分包合同条件附录第一部分所述之分包工程（此后简称为"分包工程"）及任何经授权之变更工程，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分包单位已有合理机会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方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各方在前述日期签署及盖章：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见证人签署：

姓名：

职位：

附录

第一部分

本分包合同内工程（总承包工程之一部分）即"分包工程"如下：

精装修工程

第二部分

第8条

工程说明	分包工程完工期或工程分段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6.16
	计划竣工日期：2023.8.31
	计划施工日期：77日历天

第三部分

第10条 分包合同总价

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玖拾柒元整（RMB：59,288,597），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零捌元贰角陆分（RMB：54,393,208.26），增值税（9%）金额为人民币肆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捌元柒角肆分（RMB:4,895,388.74）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21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单位予发包方保证书

致：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包方”）

有关由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按总承包合同须执行及完成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的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内含由总承包方赔偿工期延误的条件；及有关我们所承包之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分包工程”），即将成为总承包合同之一部分而成为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

我们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分包单位”）在阁下及总承包方委托我们执行及完成上述分包工程之情况下，保证：

(a) 我们会按工料规范 - 基本要求第4.01条款所指之分包合同开始执行并按分包合同规定及要求完成分包工程。

(b) 我们会保障发包方免付因我们不履行分包合同或延迟完成分包工程所引起之额外费用。

(c) 我们已经及将会运用所有合理之技术和审慎处理：

(i) 分包工程之设计，若分包工程之设计是由我们负责的，及

(ii) 分包工程之物料拣选，若物料拣选是由我们负责的。

(d) 我们会遵循及达到任何在分包合同文件及/或我们提供之分包工程操作规范或要求。

(e) 我们会按分包合同规定及要求依时提供发包方及总承包方所需资料以不致会延误总承包工程，并使之在总承包合同之完工日或之前完成。

(f) 我们会获得银行(担保人)与我们联名以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书按分包合同总价百份之十(以最接近之千元单位计算)的金额共同及分别向阁下保证我们会正确地履行分包合同。该银行须经发包方批准，履约保证书的内容须遵照本保证书附录的样本，而获得履约保证书的费用由我们负责。上述的履约保证书将会在正式分包合同文件签署后14天内提交。惟当发包方证明总承包工程已实际完工或赔偿额达到履约保证书的总金额时，上述银行之履约保证责任才可解除。

我们所承诺之任何内容都不会除去或减少本保证书中所述我们之责任。

分包单位盖章及签署：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2.0 分包工程范围

2.01 总则

以下所述的项目概要及分包工程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

投标者被视为已查阅及研究所有有关资料、文件、设计概念及指标、工料规范等，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分包工程的实际范围。

2.02 项目概要

本工程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以南、金槐路以北、金滨路以东、金湘路以西，合围的地块。

C1d-02地块建筑面积 ：72,449.18 m2，项目性质：商业+办公。

2.03 分包工程范围

本分包合同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裙房、塔楼等位置的大堂、电梯厅、卫生间、茶水间、公区走道、后勤走道、租户区、灯笼区、后勤区域、轿厢等区域的精装修。
具体工程范围包括按分包合同条件、总承包合同条件(与分包单位有关者)、工料规范及分包合同图纸等以作设计、深化设计、结构设计、供应、安装、试验/测试、验收、调试、保修及保养上述项目所需之专业分包工程。

3.2-2 竣工验收扫描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制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F1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11 / 15954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9日
项目负责人	姜财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牟晨光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F2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9 / 12178 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姜财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牟晨光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F3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结构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7 / 9683平方米
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姜财吉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姜财吉	项目技术负责人	牟晨光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2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110024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2002PD0187
通知书编号： 2024PD0013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d-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4年 月 2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5-70-03-001614;310115132209324202 01D3101008

附件 5.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附件 5.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致：深圳国际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深业创智大厦项目3#楼精装修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公共信息查询表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	https://wenshu.court.gov.cn/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是；☑否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情况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良行为 黑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二）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是；☑否
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	https://gl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是；☑否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是；☑否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jdjc/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是；☑否
7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黑名单	https://skypt.gdcic.ne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是；☑否
8	深圳市住建局网站	红色警示 欠薪曝光 行政处罚	http://zjj.sz.gov.cn/ztfw/gcjs/?from=index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二）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三）（三）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是；☑否
9	深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http://szfb.sz.gov.cn/zwgk/xxgs/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是；☑否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http://jtys.sz.gov.cn/zwgk/xxgkml/zfjd_1/zfjd_zfd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是；☑否
1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违规记录	http://zfcg.sz.gov.cn//cgjg/cfgg/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是；☑否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相互控股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加投标的； （二）近1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是；☑否
		行政处罚		

我司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4日

附件 4.企业性质证明

附件 4.企业性质证明

企业性质承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填写投标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4 日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 41X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景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 41XT
- **企业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郭景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6日
- **注册资本：** 40582.01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舞台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木材加工；喷涂加工；电镀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 41X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郭景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 41XT
- **企业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郭景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6日
- **注册资本：** 40582.01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舞台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木材加工；喷涂加工；电镀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8年10月06日
- **营业期限至：** 2048年02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1081000050 1XH	查看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40582.01
实缴额（万元）	5000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40582.01	2023年1月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00	2010年9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0501X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文清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2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00501XH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袁文清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22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6月25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6号院4号楼15-18层
- **经营范围：** 铝合金门窗、玻璃幕墙、中空玻璃的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揽宾馆、饭店、公共建筑、旅游设施、民居室内外高级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揽建筑、古建、园林的装饰设计与施工；承揽艺术装潢、泥塑、石雕、彩绘、装饰制品的设计与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成套设备；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7年12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2057年12月06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20100000042372	查看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00000000041378	查看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50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500	2017年8月21日
股权	22100	2010年9月27日
货币	12400	2010年9月27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50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5500	2017年8月21日
其他	2000	2010年9月27日
货币	16102.5	2010年9月27日
股权	16397.5	2010年9月27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8297E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2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8297E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25日
- **注册资本：** 508786.5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武昌区武珞路456号
- **经营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型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机电安装；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金属、化工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料具修造与租赁（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6年10月25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7109351850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508786.5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508786.5	2022年12月31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国务院国资委监管企业产权信息查询平台

请输入企业全称或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查 询 退出

打印

尊敬的张睿达（先生/女士），您好！您查询的企业相关信息如下： 切换文字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91310000631146 41XT

所属中央企业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产权级次	4级
与所属中央企业关系	控股	注册资本	40582.01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最大的中央企业股东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如需了解该企业更多情况，可访问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cscec.com/

查询时间：2025年12月01日 23:23:09

温馨提示：本平台查询结果为国有产权登记信息，可能存在国有产权已发生变动但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

声 明：查询结果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是否出资的证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 邮编：100053 服务信箱：zyqycxpt@sasac.gov.cn 网站标识码bm27000004 京ICP备05052109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016号